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拟召开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0 年 4 月 27 日 9:30

二、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成都市二环路南四段 11 号）

三、会议召集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议题：

1、审议《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 2009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5、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借款进行担保的议案》

6、审议《公司 2010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与四川省通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8、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9、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0、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11、审议修改《公司章程》（修订稿）的议案

12、审议修改《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3、审议《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出席人员资格：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截至 2010 年 4 月 20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东登记日为 2010 年 4

月 22 日；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会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六、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

2、登记地点：成都市二环路南四段 11 号

3、登记时间：2010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4、登记方式：以上文件应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报送，其中委托书原件必须以专人送达或邮件的方式报送。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以 2010 年 4 月 22 日下午 5：00 以前收到为准。

七、联系地址：成都市二环路南四段 11 号

八、联系人：李华玉

联系电话：028-86168551、86168555

传真：028-85150999 转 5111

电子邮件：zqb@tongwei.com

九、其它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者的交通、食宿自理。

附件：授权委托书式样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出席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指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七日